

《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修订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明确转板相关安排，证监会对《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20〕29号，以下简称原指导意见）进行修订，形成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原指导意见自2020年6月发布实施以来，对明确转板上市基本制度安排、规范转板上市行为、指导建立转板上市机制起到了重要作用。本次改革后，原精选层挂牌公司整体平移至北交所，挂牌公司的属性转变为上市公司，原指导意见中部分条款不再适用，需要作出调整。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在保持原指导意见制度框架、体例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共有15处，主要包括5个方面：一是调整制定依据。删除《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二是名称修订。将“全国股转公司”“精选层公司”分别修改为“北交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修改为“转板”。三是明确上市时间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上市满一年，其在原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可合并计算。四是股份限售安排。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转板后的股份限售期，原则上可以扣除在原精选层和北交所已经限售的时间。五是对其他文字表述作了适应性调整。

三、征求意见及吸收采纳情况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3份6条意见，分别来自证券公司和个人投资者。总的看，各方对《指导意见》的内容基本认可，收到的意见建议主要涉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层面的安排，有的属于理解咨询性质意见。鉴于《指导意见》定位于明确转板机制的基本制度框架，不需要调整征求意见稿内容。对于具体细化的制度安排，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结算将在业务规则中予以明确。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北交所开市前向沪深交易所提交申请的，适用原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对于北交所开市后、《指导意见》及配套规则正式生效前，向沪深交易所提交申请的，沪深交易所参照原有规则进行受理和审核。